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44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四方烘焙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；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票上之金額係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四方烘焙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慧嵐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0,000元，到期日係113年11月2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金額欄處記載為「NT\$90,000」、「玖萬」，且明顯經塗改，依首開規定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